

蛟河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文件

蛟脱组发〔2019〕39号

蛟河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蛟河市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收益 分配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乡镇街（区）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市委各部、委、室、局，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蛟河市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配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蛟河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2019年11月8日

蛟河市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配 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配管理，按照国务院扶贫办《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配管理办法》以及《吉林省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配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收益是指蛟河市建设的30兆瓦村级光伏扶贫电站项目的收益带贫资金。

第三章 基本原则

第三条 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各乡镇街应指导各村在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配时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执行村级四议两公开制度，保证分配过程公开透明，所有到人资金受益对象必须是建档立卡贫困户。

第四条 扶贫扶志（智）原则。在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配时要坚持以公益性岗位开发和奖励补助为主，应组织建档立卡贫困户积极参与村级公益岗位和劳动，以获得劳动补助方式进行收益分配。

第五条 差异化分配原则。综合考虑贫困户贫困程度、劳动力状况、刚性支出等因素，进行差异化分配。原则上每户贫困户最高不超过5000元，一人一户的贫困户不低于1000元，特殊情况超出使用范围、使用标准由

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一事一议研究解决。

第六条 分配动态调整原则。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收益以村为单位落实到户，实行贫困户动态管理。根据贫困户状况实行精准分配。

第三章 收益分配标准

第七条 收益分配资金数额以户均 3000 元为计算标准全市统筹安排确定。综合考虑各乡镇街贫困村数量、贫困人口数量、贫困程度、光伏项目占地等因素，每年度确定各乡镇街享受光伏带动数量及资金额度。

第八条 各乡镇街根据辖区内各村贫困户数量及贫困程度确定带动数量及资金额度。贫困村、贫困户数量较多的插花村、有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建设地点的村，经济薄弱的插花村，可适当增加收益分配资金额度。没有建档立卡贫困户的行政村不得分配资金，建档立卡贫困户特别少的村严格控制分配额度。

第四章 收益使用方向

第九条 按照《国家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配管理办法》要求，村级光伏扶贫电站的发电收益形成村集体经济，用以开展公益岗位扶贫、小型公益事业扶贫、奖励补助扶贫等，保证贫困户稳定脱贫。

第十条 开展公益岗位扶贫。积极开发公益岗位，鼓励有劳动能力贫困户优先通过参与村级公益岗位劳动方式获得收益，村级根据实际情况开发护路员、护林员、

保洁员、治安协管员等岗位，根据贫困户身体状况和劳动力状况安排不同的岗位。

第十一条 奖励补助扶贫。村级可按照《蛟河市扶贫产业项目收益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暂行）》在劳务、生产、文明创建、两不愁三保障等方面给予贫困户奖励补助，无劳且生活困难的贫困户可以给予生活补助和临时救助。

第十二条 小型公益事业扶贫。在保证贫困户稳定脱贫情况下，每年使用一定比例的收益带贫资金用于小型公益事业扶贫。

第十三条 收益结余部分通过一事一议等方式确定支出。

第五章 收益使用程序

第十四条 享受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收益的村由村委会每年制定收益分配方案，提交村民代表大会通过后上报乡镇政府审核，收益分配方案需在上报乡镇政府审核前进行公示，乡镇政府审核后报市扶贫办备案，备案通过后乡镇和村组织实施。收益分配结果需向村民公示。

第六章 资金监管

第十五条 各乡镇街和农业部门应指导乡镇经管部门分村设立独立科目并建立台帐，确保资金按规定用途、范围和标准使用。

第十六条 各乡镇街、村要严格执行资金使用等有

关政策规定，市级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进行监督、检查与审计。

第十七条 乡镇街至少每半年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对于弄虚作假、截留、挤占、挪用或不按规定程序、标准分配的情况进行严肃处理。

本实施细则由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蛟河市村级光伏扶贫电站项目收益分配指导意见（暂行）》（蛟脱组发〔2018〕31号）文件同时停止执行。

(此页无正文)